

怀化市环境保护局

怀环通〔2017〕15号

怀化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全市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及环境安全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查情况通报

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我局会同省厅检查组对芷江、新晃、中方、靖州、通道、洪江区、麻阳、溆浦等8个县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进行达标验收，同时对上述县进行了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调研及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督查，现将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8个县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化建设都已达到国家县级三级标准，并都已通过验收。上述县对环境应急管理工作都高度重视，都能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加强环境应急机构、人员、装备的配套建设；能按照省、市下发的文件精神认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治理工作，相关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台账较齐全。其中，芷江县应急管理资料齐全，台账建立规范；洪江区对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管理规范，企业档案整理齐全；通道县应急硬件设施建设比较完善，应急装备管理使

用规范。

二、存在的问题

对上述 8 个县的调研和督查情况来看，主要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管理需进一步规范。一是预案备案管理不规范，对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审核把关不够严，随意性较大。如麻阳县利农科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本未规范未审核就备案。二是地方政府发布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建设和管理不规范，预案没有进行专业的风险评估，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三是环境应急装管理不规范，未明确专人负责，未建立装备使用登记制度。

（二）台账需进一步完善。一是环境应急管理台账不完善，年度应急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有缺项。二是应急预案备案台账不完善，未按年度分类管理，个别县未建立应急预案备案档案资料。如溆浦县从 2014 年以来的备案预案文本都没有分类管理，未建立备案档案。三是环境应急装备台账不完善。部分县环境应急装备不齐全，装备管理台账不完善、如新晃县未建立环境应急装备管理台账和装备使用、借用登记台帐；四是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不完善。未建立分级环境风险企业名单，对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够彻底。

（三）制度需进一步健全。一是环境应急管理机制不够健全，部门及部门之间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尚未建立健全。二是突发环境应急信息报送制度未建立健全，未按要求坚持信息月报送制度。三是未督促企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

理制度，对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不到位。

三、下步工作意见

（一）提高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认识。要充分认清我市环境安全的严峻形势，当前，我市各种自然灾害和人为活动带来的环境风险依然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和突发环境事件诱因的多样和复杂性在我市表现较为突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跨界污染、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事件时有发生，社会危害和影响依然存在。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是全面履行环境综合管理职能的应有之义；各县市区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提高对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要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完善地方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评估评审，全面推进环境应急全过程管理，积极防范环境风险，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确保全市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规范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要落实“三年一修编”的要求；要从工作原则、备案范围、预案编制、预案评审、预案申报、预案备案等六个方面对企业应急预案评审、备案管理工作程序进行规范，推动企业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的编制质量，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切实规范备案程序，备案部门负责人要严格审核把关，核查预案文本、电子档资料是否齐全，按照评审专家的意见是否修改到位，专家是否审核签字等，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预案文本，坚决打回进行重新修改完善后方可备案。

（三）强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环境安全隐患排

查治理工作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未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企业要在2017年12月底全部完成，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企业要对照预案风险评估内容，落实企业风险防范措施，对要求落实整改的要逐条对照整改落实。各县市区要结合日常环境监察执法，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完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档案，对排查出来的环境安全隐患进行及时处理，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四）加强环境应急装备管理。环境应急装管理要明确专人负责，要建立装备管理制度，建立装备管理台账，落实装备借用登记制度，确保环境应急装备即能得到充分的应用，又能得到规范的管理。

